

## —建議案—

## 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

會議時間：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（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

決議內容：依據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之整合性監控措施總綱要所提出的需求和原則，以確保有效之監控措施；

考慮到 ICCAT 發展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馬得拉召開會議之討論；

體認到以衛星為根據的漁船監控系統（VMS）之發展，且 ICCAT 可能採用之；

## ICCAT 建議

1. 各船旗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）應在【日期：由委員會決定】前對船體兩端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或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商業漁船執行漁船監控系統（以下稱為 VMS）：
  - a) 要求其所屬漁船配備一獨立系統，使其能自動傳送訊息至船旗 CPC 的岸上漁船監控中心（以下稱為 FMC），允許漁船之 CPC 得持續追蹤漁船船位；
  - b) 確保船上配有衛星追蹤儀器，使漁船得以在任一時間持續蒐集和傳送下列資料至船旗 CPC 的 FMC：
    - i) 船舶的識別；
    - ii) 誤差幅度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距離為 99% 之船舶最近的地理位置（經、緯度）；
    - iii) 上述船舶位置定位的日期和時間。
2. 為確保 FMC 收到透過 VMS 傳送之第 1 項 b 點所要求的訊息，各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。
3. 各 CPC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恆常運作，且至少每 6 小時按日傳送其蒐集第 1 項 b 點之特定資訊。若船上配載之衛星追蹤儀器機件故障或無法運作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或更換儀器，過此期限，將不授權配載故障衛星追蹤儀器之漁船船長啟始漁捕航次。再者，當儀器於一航次間停止運作或故障

超過一個月時，船隻應在進港時儘速修復或更換儀器，衛星追蹤儀器尚未修復或未更換，該漁船不得開始其漁捕航次。

4. 各 CPC 應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故障的漁船至少每日以其他的聯絡方式(無線電、電傳或電報)向 FMC 報告第 1 項 b 點所含之資訊。
5. 第 1 項所指的漁船直到【日期：由委員會決定】尚未配備 VMS，應至少每日以無線電、電傳或電報向主管機關回報，除其他外，此類報告必須包括正式號碼(無線電呼號和註冊編號)、船名、日期、格林威治時間(UTC)和傳送此報告時的地理位置(經、緯度)資訊，及：
  - a) 漁船開始作業的地理位置；
  - b) 漁船結束作業的地理位置。
6. 為確保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，倘 CPCs 認為恰當，鼓勵 CPCs 將此建議案之適用擴至船體兩端垂直距離不足 20 公尺或全長不足 24 公尺之漁船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\_03\_17~18 頁。